证券代码：603579　　证券简称：荣泰健康　　公告编号：2021-083
债券代码：113606　　债券简称：荣泰转债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 2021 年管理合伙人持股计划及管理办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管理合伙人持股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修订<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管理合伙人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意对公司 2021 年管理合伙人持股计划及管理办法部分条款进行修订。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21 年管理合伙人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管理合伙人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管理合伙人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管理合伙人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上述议案后经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 2021 年管理合伙人持股计划的修订、变更和终止等有关事宜。

二、公司 2021 年管理合伙人持股计划及管理办法的修订情况

自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管理合伙人持股计划相关议案后，公司积极推进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为保证公司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在综合考虑外部因素及公司实际情况后，决定对公司 2021 年管理合伙人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进行调整，由委托资产管理机构进行管理变更为自行管理，并相应修订公司 2021 年管理合伙人持股计划及管理办法部分条款。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公司 2021 年管理合伙人持股计划相关修订内容

章节	原内容	修订后
特别提示	三、本持股计划设立后，公司成立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代表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并对本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切实维护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管理委员会将聘请或授权相关专业机构提供管理服务。	三、本持股计划设立后，公司成立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代表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并对本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切实维护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
	十、各归属考核期结束后，根据公司业绩目标的达成情况及持有人考核结果确定本持股计划的权属归属情况，本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收益根据持股计划约定方式予以分配，由管理委员会决定持股计划的标的股票出售、处分及收益分配等，本持股计划在应持有人分配标的股票出售所获收益前需先支付所留本持股计划相关资产管理费用和公司计提的激励基金。	十、各归属考核期结束后，根据公司业绩目标的达成情况及持有人考核结果确定本持股计划的权属归属情况，本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收益根据持股计划约定方式予以分配，由管理委员会决定持股计划的标的股票出售、处分及收益分配等，本持股计划在应持有人分配标的股票出售所获收益前需先支付公司计提的激励基金。
第三章 持股计划资金来源、股票来源、数量和受让价格	一、资金来源 本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计提的专项激励基金，实施本持股计划的激励基金总额 4500 万元，其中，直接用于回购标的股票的资金为 4,434.33 万元，剩余部分资金作资产管理机构费用等，提取的专项激励基金划入本持股计划资金账户，并以本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购买标的股票。	一、资金来源 本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计提的专项激励基金，实施本持股计划的激励基金总额 4500 万元，其中，直接用于回购标的股票的资金为 4,434.33 万元，剩余部分资金留专项激励基金备用，提取的专项激励基金划入本持股计划资金账户，并以本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购买标的股票。
第六章 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本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最高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本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由管理委员会根据本持股计划规定履行本持股计划日常管理职责，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授权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本持股计划将委托具有资产管理资质的资产管理机构(含证券公司)管理，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聘任事宜。	在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设管理委员会，并授权管理委员会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监督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并维护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权益，确保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安全，避免产生公司其他股东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潜在的利益冲突。
	三、资产管理机构(一)资产管理机构的选任 1、由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管理层选任本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待确定资产管理机构并签署资产管理协议等相关合同后公司将及时进行公告。 2、公司代表本持股计划与管理机构签订相关协议文件。 (二)资产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 资产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管理费、托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以最终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	（删除本部分及本章其他与资产管理机构相关的文字描述）
第七章 持股计划权益归属及处置	若本持股计划某一个归属期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则该归属期对应的标的股票的全部权益(含持有标的股票阶段产生的公司分红)不得向持有人归属，由管理委员会或资产管理机构将对应的标的股票出售后，所得全部权益归公司所有，具体实施安排由管理委员会确定。	若本持股计划某一个归属期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则该归属期对应的标的股票的全部权益(含持有标的股票阶段产生的公司分红)不得向持有人归属，由管理委员会将对应的标的股票出售后，所得全部权益归公司所有，具体实施安排由管理委员会确定。
	管理委员会有权根据持股计划权益归属情况，将持股计划取得的分红、其它收益等分配给持有人。若管理委员会决定将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予以出售，则持股计划按照如下先后顺序对标的股票出售所得进行分配：(1)支付所留资产管理费用；(2)向上市公司返还对应比例的激励基金；(3)根据持有人个人考核结果，向持有人分配当期收益。	管理委员会有权根据持股计划权益归属情况，将持股计划取得的分红、其它收益等分配给持有人。若管理委员会决定将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予以出售，则持股计划按照如下先后顺序对标的股票出售所得进行分配：(1)向上市公司返还对应比例的激励基金；(2)根据持有人个人考核结果，向持有人分配当期收益。
	(二)处置与分配的实施持有人按照本持股计划确定的规则完成标的股票权益归属后，由管理委员会或委托资产管理机构集中出售标的股票，并按照本持股计划确定的分配规则组织分配，具体实施安排及时间由管理委员会确定。 管理委员会与资产管理机构须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	(二)处置与分配的实施持有人按照本持股计划确定的规则完成标的股票权益归属后，由管理委员会集中出售标的股票，并按照本持股计划确定的分配规则组织分配，具体实施安排及时间由管理委员会确定。 管理委员会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
	持有人因执行公务死亡的，其持有的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在归属锁定期届满后，由管理委员会或资产管理机构全额卖出后分配给该持有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3)持有人因执行公务死亡的，其持有的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在归属锁定期届满后，由管理委员会全额卖出后分配给该持有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公司 2021 年管理合伙人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相关修订内容

章节	原内容	修订后
第一章 持股计划的制定	(一)资金来源 本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计提的专项激励基金，激励基金总额 4500 万元，其中，直接用于回购标的股票的资金为 4,434.33 万元，剩余部分资金作资产管理机构费用等，提取的专项激励基金划入本持股计划资金账户，并以本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购买标的股票。	(一)资金来源 本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计提的专项激励基金，激励基金总额 4500 万元，其中，直接用于回购标的股票的资金为 4,434.33 万元，剩余部分资金留专项激励基金备用，提取的专项激励基金划入本持股计划资金账户，并以本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购买标的股票。
第二章 持股计划的管理	一、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及管理模式 本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最高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本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由管理委员会根据本持股计划规定履行本持股计划日常管理职责，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授权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本持股计划将委托具有资产管理资质的资产管理机构(含证券公司)管理，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聘任事宜。	一、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及管理模式 在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设管理委员会，并授权管理委员会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监督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并维护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权益，确保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安全，避免产生公司其他股东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潜在的利益冲突。
	–	（删除本章其他与资产管理机构相关的文字描述）
第三章 持股计划权益归属及处置	若本持股计划某一个归属期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则该归属期对应的标的股票的全部权益(含持有标的股票阶段产生的公司分红)不得向持有人归属，由管理委员会或资产管理机构将对应的标的股票出售后，所得全部权益归公司所有，具体实施安排由管理委员会确定。	若本持股计划某一个归属期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则该归属期对应的标的股票的全部权益(含持有标的股票阶段产生的公司分红)不得向持有人归属，由管理委员会将对应的标的股票出售后，所得全部权益归公司所有，具体实施安排由管理委员会确定。
	管理委员会有权根据持股计划权益归属情况，将持股计划取得的分红、其它收益等分配给持有人。若管理委员会决定将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予以出售，则持股计划按照如下先后顺序对标的股票出售所得进行分配：(1)支付所留资产管理费用；(2)向上市公司返还对应比例的激励基金；(3)根据持有人个人考核结果，向持有人分配当期收益。	管理委员会有权根据持股计划权益归属情况，将持股计划取得的分红、其它收益等分配给持有人。若管理委员会决定将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予以出售，则持股计划按照如下先后顺序对标的股票出售所得进行分配：(1)向上市公司返还对应比例的激励基金；(2)根据持有人个人考核结果，向持有人分配当期收益。
	持有人按照本持股计划确定的规则完成标的股票权益归属后，由管理委员会或委托资产管理机构集中出售标的股票，并按照本持股计划确定的分配规则组织分配，具体实施安排及时间由管理委员会确定。 管理委员会与资产管理机构须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	持有人按照本持股计划确定的规则完成标的股票权益归属后，由管理委员会集中出售标的股票，并按照本持股计划确定的分配规则组织分配，具体实施安排及时间由管理委员会确定。 管理委员会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
第四章 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3)持有人因执行公务死亡的，其持有的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在归属锁定期届满后，由管理委员会或资产管理机构全额卖出后分配给该持有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3)持有人因执行公务死亡的，其持有的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在归属锁定期届满后，由管理委员会全额卖出后分配给该持有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除以上内容外，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三、本次修订的影响

本次 2021 年管理合伙人持股计划有关内容的修订有助于推进公司 2021 年管理合伙人持股计划的实施，修订的相关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修订的决策程序

2021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管理合伙人持股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修订<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管理合伙人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意对公司 2021 年管理合伙人持股计划及管理办法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次修订 2021 年管理合伙人持股计划及管理办法相关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不存在《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持股计划的情形。

2.公司本次对《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管理合伙人持股计划》及其摘要进行更新和修订，是公司董事会在综合考虑多方面因素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后，为保证公司 2021 年管理合伙人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而进行的修订。修订后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持股计划的情形。

3.修订后的持股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加快推动和落实公司持股计划，有助于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建立和完善利益共享机制，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4.公司审议修订管理合伙人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同意对公司 2021 年管理合伙人持股计划及管理办法进行修订并实施。

六、律师意见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管理合伙人持股计划调整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本次管理合伙人持股计划调整的内容符合《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579　　证券简称：荣泰健康　　公告编号：2021-084
转债代码：113606　　证券简称：荣泰转债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沈阳忠亿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忠亿商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公司持有上海稍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稍息"、"标的公司")67%的股权作价人民币 10 万元出售给沈阳忠亿商贸。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为优化公司主营业务和资产结构，减少企业运营负担，公司拟与沈阳忠亿商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持有上海稍息 67%的股权出售给沈阳忠亿商贸。交易对价以上海稍息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依据，经双方协商确定股权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10 万元。

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标的公司对公司(包含公司的子公司)的债务金额为 48,982,794.50 元，为经营性应收款项。

(二)本次交易已履行审议程序

2021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上海稍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67%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沈阳忠亿商贸转让上海稍息 67%的股权。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将持有上海稍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67%的股权转让给沈阳忠亿商贸有限公司的行为，可以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优化资源配置，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名称：沈阳忠亿商贸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成立日期：2014 年 11 月 7 日

4、注册地址：沈阳市沈河区市府大路 356 号(1-30-1)

5、法定代表人：崔旭忠

6、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服装、健身器材、日用百货、化妆品、自行车、运动器材、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日用杂品、家电、鞋帽、床上用品、劲纲用品、皮革制品批发、零售；家电安装、维修、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崔旭忠持股 70%；强清芬持股 30%。

(二)交易对方主要业务

沈阳忠亿商贸主要业务为按摩器具的销售，最近三年业务发展状况正常。

(三)交易对方与公司的关系说明

沈阳忠亿商贸为公司按摩椅代理商，从事按摩椅销售业务，截至 2021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含子公司)对沈阳忠亿商贸的应收账款余额和长期应收款余额合计 2,128,474.07 元，其它应付款余额 548,860.38 元。除此之外，沈阳忠亿商贸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四)交易对方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沈阳忠亿商贸 2020 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83.80
净资产	-361.40
营业收入	1,476.91
净利润	-2.62

三、标的公司情况介绍

(一)标的公司基本信息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持有的上海稍息 67%股权，上海稍息基本信息如下：

1、名称：上海稍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住所：上海市长宁区金钟路 968 号 6 号楼 1107 室(实际楼层 10 层)

3、成立日期：2015 年 12 月 8 日

4、法定代表人：曾必焱

5、注册资本：2100 万元人民币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7、经营范围：计算机、信息技术、网络技术、食品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设计、制作、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各类广告，图文设计，公关活动策划，企业形象策划，文化艺术活动交流策划，会务服务，礼仪服务，市场营销策划，舞台设计，自有设备租赁，展览展示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食品流通，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健身器材、玩具的销售、租赁(除融资租赁)，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建筑材料、电子产品、文化用品、照相器材、化妆品、体育用品、纺织品、服装、日用品、家具、金银珠宝首饰、计生用品、工艺礼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钟表眼镜、汽车和摩托车配件、仪器仪表、陶瓷制品、橡胶及塑料制品、花卉、装饰材料、通讯设备、一类医疗器械、家用电器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标的公司的股东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金额	出资比例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07.00	1,407.00	67.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稍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30.00	630.00	30.00%
天九共享智慧企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63.00	63.00	3.00%
合计	2,100.00	2,100.00	100.00%

9、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4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164.73	10,659.14
负债总额	16,002.46	14,330.38
净资产	-3,811.33	-3,644.87
营业收入	3,384.11	19,657.03
净利润	-166.49	-3,793.27

注：标的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数据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10、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涉及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11、公司本次转让标的公司 67%股权事项已经标的公司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相关股东已放弃优先购买权。

(二)评估情况

公司委托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海稍息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上海稍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21〕第 0494 号)。本次评估基准日为 2021 年 4 月 30 日，采用资产基础法，截至评估基准日，上海稍息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829.01 万元，具体内容如下：

资产账面价值为 12,589.19 万元，评估价值为 12,950.74 万元，评估增值 361.55 万元，增值率 2.87%；

负债账面价值为 16,357.13 万元，评估价值为 16,779.75 万元，评估增值 422.62 万元，增值率 2.58%；

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3,767.94 万元，评估价值为-3,829.01 万元，评估减值 61.07 万元。

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8,390.46	8,020.97	-369.49	-4.40
其中：存货	37.09	37.09		-
非流动资产	4,198.73	4,929.77	731.04	17.41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5.39	-5.39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17.03	493.05	376.02	321.30
其中：建筑物类				
设备类	192.64	493.05	300.41	155.94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61.99	371.35	309.36	499.05
其中：土地使用权				
长期待摊费用	115.18	185.13	69.95	60.7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93.36	1,474.46	-18.90	-1.2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11.18	2,411.18		
资产总计	12,589.19	12,950.74	361.55	2.87
流动负债	15,262.61	15,685.23	422.62	2.77
非流动负债	1,094.52	1,094.52		-
负债合计	16,357.13	16,779.75	422.62	2.58
所有者权益	-3,767.94	-3,829.01	-61.07	

(三)交易标的定价情况及公平合理性分析

在充分考虑上海稍息所处的经营环境和目前的财务状况，公司委托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海稍息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21 年 4 月 30 日，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所得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截至评估基准日，上海稍息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829.01 万元。基于公平、公正的原则，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定价为 10 万元人民币。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近期与沈阳忠亿商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内容主要如下：

(一)合同主体

甲方：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沈阳忠亿商贸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上海稍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二)目标股权转让

甲方同意将目标股权及目标股权所对应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一并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该等目标股权，合计为目标公司 67%的股权。

(三)定价、价款支付

1、根据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源评报字〔2021〕第 0494 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4 月 30 日，目标公司经评估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3829.01 万元，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按照前述评估结论，经双方协商一致，本协议项下目标股权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 100,000.00 元，甲方全部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10 万元。

2、协议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

(四)股东及相关重要事项变更

各方同意，乙方支付全部转让价款后，甲、乙双方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将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双方身份信息、股权转让协议、对价支付凭证等)提交目标公司，目标公司应于收齐材料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交付目标公司更新后的公司章程及股东名册，以证明乙方合法持有目标公司对应的目标股权；同时，甲方应确保目标公司在本协议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本协议项下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

(五)目标公司资产和业务等特别约定

1、乙方在成为目标公司控股股东后，目标公司与甲方之间的业务合作继续进行并友好合作，乙方不得将目标公司与甲方之竞争对手开展合作。

2、各方一致同意，目标公司现有相关转件著作权及专利无偿转让给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甲方子公司。

3、各方一致同意，本次转让不涉及人员安置问题，目标公司已有员工仍与其保持劳动关系，并不因本次转让而发生变更、解除或终止。

4、各方一致同意，目标公司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4 月 30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包含当日)期间产生的盈利或亏损均由甲方享有或承担，目标公司在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交割日(包含当日)期间产生的盈利或亏损均由乙方享有或承担。

5、各方一致同意，若目标公司现有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对外出售时应优先征询甲方意见，甲方在同等条件有优先购买权。

(六)优先偿还甲方债务

乙方在成为目标公司控股股东后，目标公司和乙方应继续履行目标公司与甲方之间的现有合同，目标公司对甲方的现有债务应优先偿还，乙方有义务促使目标公司按期偿还甲方债务。

(七)税费承担

各方经协商一致同意，本次交易过程中所产生的税费，由各方根据现行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执行。

(八)违约责任

1、各方应当严格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义务，因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且造成对方损失的，违约方应当向对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2、乙方未按协议约定时间付款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3、甲方未按照协议约定时间为乙方办理股权变更登记，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向乙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4、甲方承诺目标公司已经同意甲方的股权转让行为，目标公司其他股东已经放弃股权优先购买权，如因目标公司股东会无法通过或者目标公司其他股东主张优先购买权时，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九)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引起的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力争以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若经协商仍未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将有关争议提交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协议生效及其它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经甲方有权机构审议后生效。

五、涉及收购、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股权出售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交易完成后不新增关联交易。本次交易转让所得款项用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

六、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为了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减少企业运营负担，提升公司经营效率，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上海稍息的股权，上海稍息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对本公司经营不会产生不良影响。公司出售上海稍息全部股权，预计影响公司 2021 年合并报表投资收益 33,535,101.57 元，此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以公司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数据为准。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为上海稍息提供担保，以及上海稍息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等方面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579　　证券简称：荣泰健康　　公告编号：2021-082
转债代码：113606　　转债简称：荣泰转债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下午 14 时在上海市青浦区朱枫公路 1226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以现场送达、电话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韬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 名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管理合伙人持股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管理合伙人持股计划(修订稿)》、《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 2021 年管理合伙人持股计划摘要(修订稿)》及《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 2021 年管理合伙人持股计划及管理办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3)。

本议案关联监事曹韬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 名赞成，占全体非关联监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管理合伙人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管理合伙人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及《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 2021 年管理合伙人持股计划及管理办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3)。

本议案关联监事曹韬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 名赞成，占全体非关联监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特此公告。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0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579　　证券简称：荣泰健康
转债代码：113606　　转债简称：荣泰转债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616,647,798.61	17.14	1,865,025,360.07	32.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230,369.16	-20.36	188,596,922.12	18.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5,101,005.22	-28.05	146,676,795.13	9.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48,637,088.37	-25.4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	-18.18	1.39	18.8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5	-20.45	1.33	13.6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9	减少 1.11 个百分点	11.09	增加 0.94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071,148,483.00	2,950,273,548.05		4.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715,500,457.44	1,659,416,997.40		3.38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 3 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08,818.99	-448,392.7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199,149.85	16,461,759.2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261,562.75	22,421,927.5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18,199.64	-2,074,622.6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054,313.40	13,935,380.54	
减：所得税影响额	-2,609,053.66	-7,705,789.9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49,589.78	-670,134.97	
合计	13,129,363.93	41,920,126.99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应收账款	83.25	主要系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固定资产	26.42	主要系厂房新建项目达到可使用状态所致。
营业收入	32.72	主要系去年同期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去年收入基数较低，本期市场需求得到恢复，收入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	43.05	主要系收入规模、原材料价格上涨和运杂费从销售费用调整至营业成本所致。
财务费用	101.32	主要系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计提利息所致。
加：其他收益	33.10	主要系政府补助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4.30	主要系理财收益和美元远期结售汇收益较上年增加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不适用	主要系长期应收款计提减值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主要系利润分配现金流出较上年减少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22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林琪	境内自然人	40,500,400	28.93	0	无	0
林光荣	境内自然人	25,700,000	18.36	0	无	0
林珏	境内自然人	10,000,000	7.14	0	无	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商业模式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5,500,766	3.93	0	未知	0
上海瞻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4,998,064	3.57	0	无	0
上海嘉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